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有關

**人工智能音樂平台、藝人共創及現場演唱會之建議戰略合作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c Culture Corporation Limited（「**Chic Culture**」）與FIREVERSE Ventures Limited（「**Firevers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在人工智能生成音樂、藝人發掘及共創以及現場演唱會及表演業務領域之建議戰略合作（「**建議合作**」）。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簽訂方 (i) Chic Culture，作為甲方；及

(ii) Fireverse，作為乙方

目的 雙方建立戰略聯盟，結合各自於AI音樂及數字娛樂市場之技術能力與營運專長。

合作範圍

雙方擬於三大業務支柱上進行合作：

- (a) 共同推出AI生成音樂內容平台（「平台」）— Chic Culture將主導平台之營運執行、市場推廣、用戶獲取、品牌定位、商業化以及財務管理及預算，而Fireverse將負責平台之核心AI音樂技術之設計、託管、維護及供應，包括技術開發、系統擴展性、分發渠道支持及算法優化；
- (b) 藝人發掘及AI共創— Fireverse將物色、接洽並支持藝人、製作人及創作者之加盟，雙方將促成結合真人藝術家才能與AI音樂生成技術之共創項目，包括現場及虛擬表演、互動音樂體驗及數字知識產權發行；及
- (c) 演唱會及現場表演業務—雙方將共同組織、製作及推廣融合AI驅動音樂內容、沉浸式視覺技術及現場音樂製作之演唱會體驗。

商業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任何商業條款。諒解備忘錄訂明，商業條款（包括收益分成、股權或出資、知識產權所有權、許可費、營運預算分配及績效指標）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討論、落定及簽署。根據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均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亦無承擔任何財務或營運承諾。

知識產權

各方保留其在諒解備忘錄之前擁有或獨立於諒解備忘錄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合作創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由Chic Culture與Fireverse就建議合作將予訂立的正式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中，參考各方的經濟及創作貢獻予以釐定。

保密

各方須對另一方在諒解備忘錄期限內披露的技術、財務及業務資料嚴格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期限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六(6)個月，或直至被最終協議取代為止。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期限及終止，以及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任何一方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財務或營運義務，除非及直至最終協議獲訂立。雙方已同意在上文所述的三個月磋商期內真誠磋商。
管轄法律	諒解備忘錄受香港法律管轄。爭議將通過雙方高級代表間的磋商解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ii)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及(iii)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Chic Culture

Chic Cultur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Chic Culture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音樂及娛樂營銷、品牌運營及相關商業架構規劃。

Fireverse

Fireverse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I音樂製作算法開發、軟件平台開發及數字音樂發行。據董事所深知，Fireverse之主要實益擁有人為鄧裕聰女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惟鄧裕聰女士（Fireverse的主要實益擁有人）透過Data Hash Group Limited持有7,02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發行，假設獲悉數行使，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9%。Firever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及強化其現有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包括透過娛樂相關項目、短視頻點播以及AI生成的音樂、視頻及遊戲等方式。

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符合上述策略，並為實施該策略的進一步舉措。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i)建議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取AI音樂生成技術及技術平台，而無需本集團自行進行內部開發，從而縮短開發所需時間並降低技術風險；(ii)本集團在設計、數字廣告、市場營銷及電子商務營運方面的現有能力和Fireverse的技術能力具有互補性，並可應用於建議平台的用戶獲取、品牌定位及變現；及(iii)建議合作中的藝人招募、共同創作及現場演出元素可創造額外的內容及收益機會，並與本集團的電影及娛樂相關業務形成互補。

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的初步共識，並不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財務或營運承諾，且根據諒解備忘錄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Chic Culture與Fireverse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期限及終止以及規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且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以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作出任何投資，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倘訂立最終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合作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

除上文所述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合作的商業條款（包括收入分成、出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授權安排）尚未協定。因此，概不保證將會訂立正式協議，或建議合作將會按諒解備忘錄擬定的方式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建議合作即使落實，亦未必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溢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